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美智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cpa33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0年5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8506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。三、再任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（一）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



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府捐助(贈)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復查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：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，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……。」

三、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，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，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，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，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，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2011/06/20
交13換37章